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胡晓萍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胡晓萍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四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二、关于确定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如下人员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1	战略与决策委员会	胡晓萍	孙峙峰 芦传有
2	提名委员会	雷 英	刘 墨 卢卫红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娄爱东	胡晓萍 卢卫红
4	审计委员会	李兆华	尹世炜 娄爱东

上述董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哈药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四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芦传有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聘任刘波先生、孟晓东先生、姜海涛先生、李邦东先生、夏继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四、关于确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芦传有先生回避表决）

依据公司有关规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芦传有先生薪酬等事项。

五、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聘任刘波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刘波先生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后，认为刘波先生具备履行职业的财务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董事长胡晓萍女士提名，决定聘任孟晓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七、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聘任马昆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马昆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第三、五、六项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本次拟聘任为公司高管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上述第三、五、六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芦传有先生，1962年生，佳木斯医学院化学制药专业学士，沈阳药科大学药物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曾任哈药集团制药六厂总工程师、常务副厂长、厂长、党委书记，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刘波先生，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曾任哈尔滨制药二厂财务处副处长、处长，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公司第六届至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3、孟晓东先生，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证券部部长，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哈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4、姜海涛先生，沈阳药科大学药剂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北京阜康仁生物制药科技有限公司制剂部负责人、沈阳达善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沈阳科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哈药集团药物研究院（技术中心）院长、哈药（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5、李邦东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卓越运营部总监、哈药集团三精明水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哈药集团制药六厂总经理。

6、夏继成先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哈药集团中药二厂厂长助理、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产品拓展总监、运营管理部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

芦传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刘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共计 645,100 股份，其中普通账户持股 495,100 股，持有限制性股票 150,000 股。孟晓东先生持有本公

司股票共计 415,400 股份，其中普通账户持股 325,400 股，持有限制性股票 90,000 股。姜海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共计 84,000 股份，其中普通账户持股 48,000 股，持有限制性股票 36,000 股。李邦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共计 67,000 股份，其中普通账户持股 40,000 股，持有限制性股票 27,000 股。夏继成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共计 107,000 股份，其中普通账户持股 80,000 股，持有限制性股票 27,000 股。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附件二：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马昆宇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 年 5 月至 2021 年 4 月就职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部、审计部、法务与合规部。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在董事会办公室从事证券事务工作，2022 年 5 月至今任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 年 7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马昆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